

台灣區遠洋鯷鮪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漁港中1路2號202室
聯絡人：江立誠 電話：07-8131619 轉28

受文者：本會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(113)台圍網(六)字第0048號

速別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轉農業部漁業署為降低外籍人士在臺犯罪情事，請依附件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農業部漁業署113年1月15日漁三字第113155219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全體會員

副本：本會會務人員

理事長黃一茂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漁業署 函

地址：806604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
承辦人：趙俊琳
電話：(07)8239615
傳真：(07)8156735
電子信箱：chunlin1104@msl.fa.gov.tw

80672
高雄市前鎮區漁港中一路2號202室

受文者：台灣區遠洋鯷鮪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漁五字第11315521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降低外籍人士在臺犯罪情事，請協助轉知漁船主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2年第4次治安會報紀錄主席裁示事項辦理。
- 二、請協助轉知漁船主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 - (一)妥善照顧並關懷外籍船員。
 - (二)如察覺外籍船員有犯罪情事，應立即通報警察局或海巡單位進行查察。
 - (三)倘失聯3天以上，如係依「就業服務法」聘僱之船員，應依該法第56條通報勞動部、內政部移民署及警察局協尋；若係依「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」聘僱之船員，則應依該法第30條規定，通報當地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、海岸巡防機關及警察機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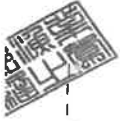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台灣區遠洋魷魚暨秋刀魚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臺灣鮪延繩釣協會、台灣區遠洋鯷鮪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漁會、基隆區漁會、蘇澳區漁會、頭城區漁會、貢寮區漁會、瑞芳區漁會、萬里區漁會、金山區漁會、淡水區漁會、桃園區漁會、中壢區漁會、新竹區漁會、苗栗縣南龍區漁會、苗栗縣通苑區漁會、臺中區漁會、彰化區漁會、雲林區漁會、嘉義區漁會、南縣區漁會、南市區漁

113/1/16

會、高雄區漁會、興達港區漁會、高雄市永安區漁會、彌陀區漁會、梓官區漁會、小港區漁會、林園區漁會、東港區漁會、林邊區漁會、枋寮區漁會、恆春區漁會、花蓮區漁會、台東區漁會、新港區漁會、馬祖區漁會、金門區漁會、澎湖區漁會、琉球區漁會、綠島區漁會

副本：

署長張致盛



裝

訂

線